

1999

价格监督检查文件 资料汇编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司 编
JIA GE JIANDU JIANGHA WENJIAN
ZILIAO HUIBIAN

中国计划出版社

价格监督检查文件资料汇编

(1999)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司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价格监督检查文件资料汇编.1999/国家计委价格监督检查司编.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2000.8

ISBN 7-80058-871-8

I. 价… II. 国… III. 物价管理-文件-汇编-中国-1999 IV. F7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3834 号

价格监督检查文件资料汇编
(1999)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司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3号楼)

(邮政编码:100837, 电话:6803004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富雄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4 25 印张 356 千字

2000 年 8 月第一版 2000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100 册

☆

ISBN 7-80058-871-8/F·471

定价:35.0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 通知	(1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 补充通知	(22)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	(29)
国务院关于批准《控制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规定》的 批复	(3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等部门 关于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38)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国家计委主任令第 2 号)	(43)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的 通知	(47)
国家计委、民航总局关于加强民航国内航线票价管理制止 低价倾销行为的通知	(50)
国家计委关于调整艺术院校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135)
国家计委关于调整邮政电信资费的通知	(136)
国家计委关于发布 1999 年度国产农膜原料出厂价格的 通知	(148)
国家计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质量体系认证 收费标准》的通知	(149)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 1999 年茧丝价格政策及加强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150)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职业资格证书工本费标准的批复	(152)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会计证收费标准的通知	(153)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护照、认证和签证、认证代办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54)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重新制定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费标准的通知	(156)
国家计委关于 1999 年糖料价格政策的通知	(157)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联运代理服务市场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158)
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明确进口化肥价格政策的通知	(161)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贯彻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62)
国家计委关于药品价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164)
国家计委关于中央救灾储备化肥价格政策的通知	(165)
国家计委关于降低药品“虚高”价格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166)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对外经济贸易文件认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169)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第二批降低收费标准的通知	(170)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印发《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74)
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审计署、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公布第三批取消的各种基金(资金附加收费)项目的通知	(180)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食糖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85)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内地与香港铁路快件联运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的批复	(186)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管理药品价格申报审批办法 的通知	(187)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有关问题的 复函	(195)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移动电话检测收费问题 的复函	(196)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下调足金饰品价格的通知	(196)
国家计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商检收费有关问题的 复函	(197)
国家计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 检疫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198)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卫生专用网远程医疗服务收费的 批复	(199)
国家计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员体检收 费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201)
国家计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IC 卡收费问题的复函	(202)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征收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202)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商业网点建设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203)
国家计委价格监督检查司关于微机售票网点收取送票费 问题的答复	(204)

第二部分 其他文件

国家计委关于认真做好制止低价倾销工作及开展对低价倾 销进行检查的通知	(207)
---	-------

印发国家计委关于 1999 年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要点的通知	(209)
国家计委关于开展全国药品价格调查的通知	(214)
国家计委、交通部关于开展全国交通收费检查的通知	(216)
国家计委、民航总局关于开展民航国内航线客票价格检查的通知	(220)
国家计委关于组织“全国价格监督检查先进事迹报告团”的通知	(222)
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部门收费专项检查情况的报告	(225)
国家计委、外经贸部关于检查向外商投资企业乱收费的通知	(229)
国家计委、国务院纠风办关于禁止对政府投资建设和偿还完贷款的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232)
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34)
国家计委关于全国交通收费检查情况的报告	(235)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管理执法主体问题的通知	(240)
国家计委价格监督检查司关于对申请领取价格监督检查证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通知	(241)
国家计委价格监督检查司关于重新印发价格监督检查统计报表的通知	(242)
国家计委价格监督检查司关于表彰第四届全国价格监督检查理论研讨获奖论文的决定	(252)
国家计委价格监督检查司关于重新印发价格监督检查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	(254)
国家计委价格监督检查司关于印发《〈中国价格监督检查〉	

期刊通讯员联络组工作制度》(修订稿)的通知	(264)
国家计委价格监督检查司关于印发《价格监督检查案卷考核评比办法》和《价格监督检查案卷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的通知	(266)
国家计委价格监督检查司关于下达 1999 年价格监督检查理论研讨课题的通知	(274)
国家计委价格监督检查司关于开展第三届全国价格监督检查案卷考核评比活动的通知	(275)
国家计委价格监督检查司关于表彰第三届全国价格监督检查案卷考核评比优秀奖获奖单位的决定	(276)
国家计委价格监督检查司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关于开展电信资费检查试点的通知	(277)
国家计委价格监督检查司关于表彰《中国价格监督检查》期刊 1999 年度发行工作先进通联组的决定	(279)
国家计委价格监督检查司关于确定“全国价格监督检查先进事迹报告团”成员的通知	(280)
国家计委价格监督检查司关于表彰第五届全国价格监督检查理论研讨优秀论文的决定	(281)

第三部分 领导讲话和有关资料

做好价格工作 为扩大内需优化结构促进经济发展
服务

——在全国计划会议上与物价局长座谈时的讲话 王春正(285)

继续清费治乱减负 大力整顿价格秩序做好 1999 年
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在 1999 年全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会议上的

报告	王春正(299)
坚持依法治国方略 做好新形势下的价格法制工作	
——在《价格法》实施一周年高级研讨会上	
的讲话	王春正(313)
在第五届全国价格违法案件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登)	王春正(320)
防止不正当价格竞争 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	
环境	汪 洋(326)
积极发挥价格杠杆作用 更好地为扩大内需、促进	
经济发展服务	
——在全国计划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汪 洋(331)
谈谈怎样当好物价检查所长	赵小平(339)
在全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会议结束时的总结	
讲话	赵小平(345)
在全国部分地市物价局长培训班上的讲话	赵小平(352)
深入贯彻《价格法》 不断提高价格行政执法	
水平	赵小平(367)
规范案件审理 严格依法行政 进一步提高价格	
行政执法水平	赵小平(377)
在“全国价格监督检查先进事迹报告会”上的	
讲话	赵小平(393)
在全国物价检查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赵小平(396)
1999 年工作情况和 2000 年工作思路	
——在部分省市物价局长座谈会上的	
讲话	赵小平(403)
关于开展民航票价检查问题的讲话	李增祺(413)
在交通收费检查会议上的讲话	袁依山(417)
在第三届全国案卷考核评比会议上的讲话	袁依山(426)

第五届全国价格违法案件审理工作会议

总结	袁依山(434)
在电信资费检查试点情况汇报会上的讲话	袁依山(442)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提出处理建议；

(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

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复查申请：

(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

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十五条 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